

2015年度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人民法院是主管审判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民事等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仁化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总收入**2104.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82.23**万元，年初结转**4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8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694**万元减少**11.77**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本年使用。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总支出**2104.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0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绩考核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1903.08**万元，主要用于审理审判各类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案件；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7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警退休经费及家属死亡抚恤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社保费用；

5. 住房保障支出**36.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6. 其他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8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2.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079.76万元增加602.47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非税返拨，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0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4.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79.76万元增加1024.47万元，增长94.8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及年中财政非税返拨，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绩考核经费；公共安全支出1903.08万元，主要用于审理审判各类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案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7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警退休经费及家属死亡抚恤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社保费用；住房保障支出36.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48.2万元的5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预算38.4万元的63.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9.8万元的11.22%。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69.5万元减少44万元，下降63.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5.6万元，下降59.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8.4万元，下降88.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万元，占95.69%；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占4.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4.4万元，2015年仁化县人民法院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8次，接待人数共19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9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50.74万元，降

低17.5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相关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 套，中央空调50.24 万元，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无需要绩效自评的项目。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